关于验核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证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精神，现就我市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核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所有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核时间

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下旬（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三、验核方法

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工作，市各系统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园区由党群工作局负责，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自行送验。

四、验核内容

1．被审验对象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数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70学时。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内容界定、学时认定标准等按苏人社函〔2023〕308号文件要求执行）。

2．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每年至少完成一门公需科目的学习）。

3．2023年度参加本行业、本专业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4．所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验证手续是否完备、规范，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五、报送材料要求

验核时，各部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附件2），电子档发送至邮箱：txrsjzjk@163.com。

2．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登记、填写内容的相关佐证资料。

3．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登录“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或“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考试取得的均可）。

六、其它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填满无法再使用的，由负责验核工作的部门（单位）统一收集后凭旧证换领新证，并同时出具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3），填满的旧证审核换证后退回。**

**2**．**新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领取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证书遗失的，由所在部门（单位）统一出具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3）免费领取。**

3．在规定时间由系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或企业收齐后统一送验。验核期间个别因故不能送验的，由负责部门收齐后于2024年4月底前统一补验。

4．2022年及以前年度因故未参加验核，须提供参加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学历学位教育的通知、学习笔记、交流文章、毕业（结业）或单科合格证书等佐证资料，核查属实后补验。

5．卫生、农业、住建等系统，由我局派专人上门进行验核，其他部门（单位）如确有上门验核需要，请提前一周联系。

6．逾期不验核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附件：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2．《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单 位 | 验核形式 |
| 3月4日 | 济川（城区工业园区）、虹桥（虹桥工业园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 单位送验 |
| 3月5日 | 广陵、曲霞、张桥、延令 | 单位送验 |
| 3月6日 | 河失、姚王（泰兴高新区）、珊瑚 | 单位送验 |
| 3月7日 | 根思、宣堡、新街（农产品加工园区）、古溪 | 单位送验 |
| 3月8日 | 黄桥（黄桥经济开发区）、元竹、分界 | 单位送验 |
| 3月25日至3月29日 |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企业） | 单位送验 |
| 4月上旬 | 农业系统 |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
| 4月中旬 | 住建系统 |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
| 4月下旬 | 卫生系统 |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

注：如需调整验核时间，请提前3天与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表中未列单位，请自行与市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87662686

附件2

|  |
| --- |
| 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填报时间：　 |
| 单 位 | 姓 名 | 现职称 | 专业培训内容 | 办学单位 | 公需科目课程 | 累计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培训形式包括集中培训、自学、函授、讲座、学术交流等；

2.累计学时请填写**本年度**接受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相加学时，公需科目计24或25学时。

附件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填报时间： |  |  |
| 序 号 | 单 位 | 姓 名 | 现职称 | 现职称取得时间 | 遗失/换证/新领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